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曾恩城
曾冠霖
陳宗義
鄭淑惠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律師

被告 范錦松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張琍威

法官 王鐵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